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24日，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严东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年12月20日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1年，利率5.22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胡立新先生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4)，以及《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监事，无回避表决情况出现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要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0日